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.05.31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1.03.27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3.03.31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10.24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4.09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6.11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4.2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6.3.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，發揮本校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，除校級課程委員會外，各學院（中心）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設課程委員會，分別負責所屬之課程規劃事宜，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由各單位訂定，但應至少有一名學生代表為委員。
- 三、校級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：
 - （一）研議本校共同必修科目。
 - （二）審定各院、系、所及通識教育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 - （三）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四、校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：
 - （一）教師代表為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進修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派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至二人。
 - （二）學生代表含學生會代表一人、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。
 - （三）校外人士代表含專家學者一至二人、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一人，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由教務長推薦，校友代表由全國校友總會推薦。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處相關業務組長及進修學院教務組組長，應列席參加。教務長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依校級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。
- 六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。
- 七、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